4.1.2.11.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行业划型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文化馆数字文化服务体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文化馆数字文化服务体系项目采购报告，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图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92.5503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7334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 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图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